

# 彰化縣鹿港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鹿鎮社字第1150023605A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彰化縣鹿港鎮(以下簡稱本鎮)兒童，落實兒童福利政策，增加鎮內人口，促進地方繁榮，營造友善成長環境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由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本生日禮金：

- 一、設籍本鎮年滿一歲、二歲及三歲生日之兒童。
- 二、父母其中一方及兒童，均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以上，中途未曾遷出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鎮。其連續達一年以上之期間，以兒童各該生日當日往前推算之。

兒童由父或母單獨行使負擔權利義務，且該監護人為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，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父母其中一方須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之限制。

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照顧兒童者，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舉證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，每次發給金額為新臺幣陸千元整。前項申請，應由申請人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。逾期不予發給，且不得要求追溯補發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印章。
- 三、兒童及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外籍人士檢附居留證或護照)。
-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，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繳回溢領之生日禮金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或停止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。